

# 提升执法现场控制能力

## ——从专家视角谈规范化执法

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是公安机关一项长期任务，既有助于提升公安执法的公信力，也是加强公安队伍建设的重要环节。通过全警大练兵活动，公安机关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明显提升，但很多时候依然存在“说不过、追不上、打不赢”的问题。对此，本刊特别约请江苏和广东公安院校的有关专家撰文，通过重点讨论民警现场执法时的“执法语言控制规范”与“武器防控技战术”，为解决执法过程中的“说不过”和“打不赢”问题提供参考。

——编者

### 警察执法现场语言控制规范化探究

江苏警官学院教研室主任马加民

江苏警官学院教官程天磊

新时代新征程上，社会环境、法治环境、治安形势等不断发生新变化，社会公共安全与国家安全的维护与捍卫，最终都要落实到行动上，而对于公安机关来说，一切都离不开现场执法。新形势下，人民群众对安全感和满意度有了新的需求，因而对公安机关现场执法亦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作为贯穿于现场执法全过程的语言控制能力，重要性不言而喻。从广义层面来看，语言控制在现场执法中代表着沟通、调解、谈判，体现着引导、指令、威慑、舆情应对等，同时，语言控制能力也是串联融合民警相关业务与技战术等能力的基础。从狭义层面而言，语言控制能力又称为法言法语，是执法部门或法律工作者表述的程式化的法律专业用语。公安部历

来高度重视加强一线民警现场执法能力训练，解决“追不上、打不赢、说不过”的问题。对于一线执法民警来说，语言能力非常重要，可以说是每一名民警现场执法能力的核心。正所谓，练拳练腿、不如练嘴。通过良好的语言控制，才能对执法对象晓之以情，动之以理，行之有据，从而实现合理、合法、安全、有效执法的目的。但是，近年来，现场执法语言控制能力却一直是一线民警的薄弱环节，此前竟有民警车站盘查，却反被嫌疑人“盘问”的哑口无言而导致盘查任务不了了之的情形。当然，也有一些公安机关民警因规范执法而被冠以“教科书式执法”的视频广为流传。由此可见，良好的现场执法语言控制能力正是一线执法所亟需的，对其进行规范化研究具有强烈的现实意义。

#### 一、公安机关执法现场语言控制解析

##### （一）执法现场语言控制释义

警务执法中的语言控制，是公安机关执法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警务技战术运用

的前提和基础。它不仅表现为控制现场违法犯罪行为的口头制止措施，同时贯穿于现场执法的徒手、警械、武器制止等武力使用控制当中。具体是指在现场执法活动中，人民警察依法使用语言引导、指令、告知、警告、传唤以及调解、谈判等，要求执法对象、围观群众等作出或保持某一行为，以达到依法有效处置警情（案事件）的目的。

### （二）执法现场语言控制的意义

良好的语言控制能够清晰表明人民警察执法身份和立场，以及所要执行的任务、达到的目标和效果等，使执法对象能够快速理解执法意图；同时，也能够对执法对象形成威慑、震慑；有些时候亦便于缓和矛盾，放松对抗心理，甚至有利于战术性诱导、误导执法对象而伺机采取行动。

### （三）语言控制的法律适用

警务执法现场情形瞬息万变，可能发生阻碍执行职务的状况，也可能涉及使用强制措施，通常要进行语言制止、警告、口头传唤等，在无效情况下依法使用强制措施，而且在使用强制措施过程中，要结合语言控制进行。因此，必须严格依法执法。这也是语言控制的前提和依据。现场执法常涉及到的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现场制止违法犯罪操作规程》等，其中与语言控制相关条款必须要牢记并熟练使用。

## 二、公安机关执法现场语言控制问题

警务执法现场，不规范的语言控制甚至可能造成执法对象情绪激动，激化矛盾，或是导致执法对象不理解或不明白民警执法意图而不知所措。特别是在某些执法现场，执法对象对民警故意刁难、纠缠、抗拒而阻碍执法，或者是某些别有用心的人故意挑起事

端，而执法民警不规范的现场语言极易被人抓住把柄，恶意放大执法瑕疵，不仅造成执法被动，还有可能引发严重的涉警舆情危机。警务执法现场语言控制常见问题如下：

### （一）执法现场“说不出话”

执法现场“说不出话”，一方面是因为执法经验不足导致，但另一方面却是现场执法语言控制能力欠缺所致，法治素养薄弱，应急反应能力不足，再加上被执法对象“刁难”，因此，现场面对执法对象时，有些民警就会大脑一片空白，出现无言以对而“说不出话”的场景。

### （二）执法现场“说外行话”

执法现场“说外行话”，主要表现为，民警警务素养不足，专业能力不够，面对执法对象“敢说话”，但“不会说话”，说出的话不专业，执法语言中体现不出依法规范的公安专业术语。“说外行话”，会导致执法对象对民警执法少了敬畏之心，执法权威也会因此大打折扣。

### （三）执法现场“说随意话”

执法现场“说随意话”，主要是一些执法民警面对执法对象时不能正确认识现场语言控制的重要性，不重视依法规范的语言控制成效，从而说话随意，出现执法语言控制不专业、方言和脏话过多等情形，因此导致不必要的麻烦或涉警舆情危机等事件。

### （四）执法现场“说情绪话”

执法现场“说情绪话”，是指现场执法民警被某些执法对象在言语上有意或无意激怒，出现情绪失控，具体表现为与执法对象相互谩骂，辱骂执法对象、执法对象家属或围观群众等，“说情绪话”也是引发舆情危机，损害公安机关良好社会形象和执法公信力的原因之一。

## 三、公安机关执法现场语言控制实操

因警种岗位及业务工作不同，面临的具體執法對象、違法犯罪行為等不同，作為一線執法民警，為了有效應對現場情形，首先應了解語言控制的內容與要求，遵循語言控制的基本原則，以此為基礎結合自身業務工作依法規範掌握不同情形下執法現場語言控制的法言法語。

### （一）語言控制的內容與要求

#### 1. 執法告知

執法告知，一般常用於先期處置的初始階段，或是執法對象質疑執法時以及當場處罰、簡易處罰、口頭传唤或強制传唤等情形。可以告知執法對象執法業務、處罰依據、權利義務等。具體內容示例如下：

（1）現場盤查執法告知：我們是××分局民警，現依法對你進行盤查，請你配合。當執法對象質問執法依據時，規範性語言：同志，請別激動，配合警察執法是每個公民應盡的義務，現根據《人民警察法》第九條和《居民身份證法》第十五條對你進行盤查，請你配合。

（2）交通處罰簡易程序執法告知：\*\*同志，由於你的××行為違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規，依據《道路交通安全法》第××條和《道路交通安全法實施條例》第××條規定，對你處以××元的罰款（或者依法暫扣駕駛證），記××分。你有權進行陳述和申辯，如果對處罰有異議，你有權在××日內到××處申請行政復議，或者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2. 口頭制止

口頭制止通常是公安機關人民警察現場執法時針對非暴力性違法犯罪行為採取的執法方式。口頭制止的具體內容包括命令違法犯罪行為人停止實施違法犯罪行為；命令違法犯罪行為人按照要求接受檢查；告知違法

犯罪行為人拒不服從公安民警命令的後果；根據警情需要，要求在場無關人員躲避等。口頭制止用語應當明確、簡潔、易懂，禁止使用侮辱性、歧視性語言。

### 3. 依法警告

依法警告是公安機關人民警察現場執法中因執法需要即將使用武力手段處置的一種法定程序，即“依法警告＝表明身份＋命令行為＋告知後果”。執法現場使用手銬警告的語言控制示例如下：

（1）背手上銬規範用語：“警察！別動！高舉雙手，慢慢轉身，慢點，停！兩腳分開，大一點，腳尖外擺，身體前傾，雙手后背，四指並攏，拇指分開，掌心向上，高一點，頭朝左（前）看，別動，有槍指着你。”

（2）倒地上銬規範用語：“警察！別動！高舉雙手，慢慢轉身，兩腿張開，腳尖朝外，左膝著地，右膝著地，左手撐地，右手撐地，趴下！兩臂張開，四指並攏，拇指分開，掌心向上，右手抬起。”

### （二）語言控制遵循的基本原則

#### 1. 表明身份，控制情緒

執法現場，首先應向執法對象表明身份：“我是××分局或派出所民警，現正在依法執行公務或例行盤查，請你配合。”民警著制式警服的，可以不出示人民警察證，但執法對象要求出示的，應當出示。現場處置中，執法對象可能會質疑或挑釁民警執法，切記不要被執法對象引導情緒。執法現場民警可以聽其申辯，但不要和對方爭吵對罵，要保持自我克制。

#### 2. 警告在先，語言規範

除遇有嚴重暴力襲擊民警等緊急情況，原則上應先行警告，警告無效再採取進一步措施，注意規範用語，做到執法有據。依法警告時，應該先聲奪人，合法規範，言簡意

赅，形成气势，产生威慑。

### 3. 形成优势，协同控制

语言控制应时刻围绕执法现场情形变化依法灵活运用，否则，语言控制即使规范也可能陷于被动。因此，语言控制应尽可能建立在警力、装备、心理等优势保障的基础上，使参战警力或增援警力协同配合安全控制嫌疑人。如果是在警方处于劣势的情况下，先不要激怒嫌疑人，通过合理的语言控制稳住现场，等待增援。

### 4. 固定证据，舆情导控

执法现场的语言控制，并不是孤立的，而是建立在评估、预判、预见基础上统筹全局的执法能力。因此，执法现场的语言控制是需要执法证据支撑的，同时，又要时刻注意避免因语言不当引发涉警舆情危机，以及通过语言控制引导执法现场出现的涉警舆情。

## （三）常见执法现场语言控制之法言法语

### 1. 巡逻盘查现场语言控制

（1）对人员和物品盘查时，依法口头告知的规范用语是：我们是××分局民警，现依法对你进行盘查，请你配合。

（2）当执法对象质问执法依据时的规范用语：同志，请别激动，配合警察执法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现根据《人民警察法》第九条和《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五条对你进行盘查，请你配合。

（3）民警依法出示警察证，当事人仍质疑民警身份真伪，这时需明确告知：人民警察证是代表民警执法身份的合法证明，若对此有疑问，可向××市公安局核实，但这不能作为你拒绝或阻碍民警执行职务的借口。

（4）当事人拒不出示身份证件，或不讲真实姓名，民警依法进行警告，规范用语：我们是依法对你进行盘查，请你配合，否则

将采取强制措施。

（5）民警依法警告无效后，需继续盘问的规范用语：因你有违法嫌疑且身份不明，现依法将你带至××公安机关进行继续盘问。如果当事人仍不配合，民警应依法控制带离。

### 2. 非严重暴力性阻碍执行职务现场语言控制

（1）执法对象采取下跪、抱大腿、趴在车下等极端方式阻挠执法的规范用语。民警应迅速脱离其控制，可绕到其侧面或后面搀扶，并进行规劝。针对行为人不听劝阻情形，应口头警告：你的行为已涉嫌阻碍执行职务，请立即停止；口头警告无效，出示人民警察证后口头传唤：你因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现依法口头传唤你到××公安机关接受询问；执法对象不接受传唤，强制传唤的规范用语：由于你无正当理由拒绝传唤，现依法强制传唤你到×××公安机关接受询问。

（2）执法对象以高喊“警察打人啦”等煽动起哄方式阻碍执法的规范用语。针对该情形，先口头警告：我们正在依法执行职务，没有打人，请立即停止你的违法行为；同时，向围观群众澄清真相：我们正在依法执行职务，有全程录音录像，没有打人，请大家配合；如果口头警告无效，经出示人民警察证后口头传唤：你因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现依法口头传唤你到××公安机关接受询问；如果行为人不接受传唤，就要依法强制传唤：由于你无正当理由拒绝传唤，现依法强制传唤你到××公安机关接受询问。

（3）执法对象以辱骂、威胁等方式阻碍执法的规范用语。针对该情形，执法民警首先应口头警告：我们正在依法执行职务，你的行为已涉嫌阻碍执行职务，请立即停止；如果口头警告无效，经出示人民警察证后口头传唤：你因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现依法口

头传唤你到××公安机关接受询问；如果执法对象不接受传唤，要依法强制传唤：由于你无正当理由拒绝传唤，现依法强制传唤你到××公安机关接受询问。

（4）执法对象以反锁车门、车窗、房门等拒不接受检查的规范用语。针对此类情形，首先应口头警告：我们是××公安机关民警，正在依法执行职务，你的行为已涉嫌阻碍执行职务，请立即打开门（窗）接受检查，否则将采取破门（破窗）等强制手段排除妨碍，造成后果由你自行承担；如果执法对象依然拒绝，经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排除妨碍后，应口头传唤：你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现依法口头传唤你到××公安机关接受询问；如果执法对象仍不接受传唤，要依法强制传唤：由于你无正当理由拒绝传唤，现依法强制传唤你到××公安机关接受询问。

3. 以暴力方式抗拒和阻碍人民警察现场执法或袭警现场语言控制

（1）徒手控制执法警告：“警察，别动，否则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2）使用催泪喷射器控制的执法警告：“使用前：警察，别动！否则使用催泪喷射器！无关人员躲避（散开）；使用中：服从命令（停止反抗），否则继续使用；使用后：听从指令，不要紧张，刺激反应只是暂时的，我会帮你（视喷射后的反应状态确定使用后是否告知和处理）。”

（3）使用警棍控制的执法警告：“使用前：警察，别动！否则使用警棍！无关人员躲避；使用中：服从命令，否则继续使用警棍！”

（4）使用武器控制的执法警告：“使用前：警察，把刀放下！否则开枪！无关人员躲避；使用中：服从命令，把刀放下，否则继续开枪（常规性执法状况下）。”

4. 执法现场群众围观拍摄等舆情应对语言控制

（1）公开性的执法现场，群众围观拍摄时尚未妨碍警察执法的，原则上不予干涉。同时应告知拍摄者相关事项，规范用语：警察执法，请你配合，保持3米以上距离，不得干扰正常执法，不得影响他人通行或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不得歪曲事实，造谣传播。

（2）对于围观群众以监督执法为由拍摄，而干扰、挑衅警察的行为，规范用语：请你后退，不要干扰执法，否则我们将采取强制措施。

（3）对于围观群众拍摄等影响执法的行为经口头警告无效，出示人民警察证后进行口头传唤，规范用语：你因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现依法口头传唤你到××公安机关接受询问。

（4）现场当事人不接受传唤，采取强制传唤的规范用语：由于你无正当理由拒绝传唤，现依法强制传唤你到××公安机关接受询问。

（5）执法现场民警面对媒介机构采访拍摄要求时，规范用语：对不起，我们正在执行公务，不能接受您的采访。请与我们的新闻宣传部门联系。

四、公安机关执法现场语言控制能力提升路径剖析

警务执法现场语言控制的价值不言而喻，作为一线执法警力，语言控制是必须具备的重要能力之一，其贯穿于整个执法过程，是现场执法成败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可以从端正执法态度、提高法治素养、加强情绪管控、强化专项训练四个途径提升一线警力现场语言控制能力。具体如下：

（一）端正执法态度

执法态度属于执法思想层面。作为一名新时代的人民警察，首先应坚定政治立场，时刻牢记和践行“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四句话、十六字”总要求，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理想信念，坚决摒弃“以管人者自居”的执法特权思想，勇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

### （二）提高法治素养

新征程上，国内国际各种矛盾风险交织叠加，对一线执法民警综合素质需求更高。这就需要执法警力不仅仅要掌握自身执法岗位业务知识，还要精通与公安工作相关以及与自身执法岗位相关的法律基础知识，不能仅仅注重岗位业务而轻视法律学习。新时代的执法民警，应时刻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将法律学习与业务技能融会贯通，学以致用，指导实践。

### （三）加强情绪管控

当前一线执法民警，尤其是基层民警，长期处于超负荷和高风险的高压环境之中，产生情绪也属人之常情。但是，这种情绪切忌带入执法现场，否则很容易导致民警形象尽失、执法失当、舆情危机等后果。因此，公安机关要高度关注民警执法情绪和心理问题，通过集中讲座、轮值轮训、上门送教等多途径形式引导民警学会自我情绪疏导和心理调适，以便更好地开展现场执法。

### （四）强化专项训练

一直以来，相对于身体技能及业务岗位能力培训而言，专门性的语言控制培训以及执法语言的专项训练常常被忽视或轻视，从而导致民警现场执法时遭遇抗法而不知所措、哑口无言，陷入被动。因此，要高度重视语言控制能力，将其纳入各级公安机关教

育培训和考核之中。具体可以根据不同警种岗位执法业务需求，结合实务工作中出现的不同状况，组织专业人员编写针对性的执法语言控制规范和标准，以此模拟实战训练或考核，强化执法现场语言控制能力。

新的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发生新变化，治安形势出现新特点，人民群众有了新需求。再加之执法风险的加剧，舆情压力的增长，这一切都对公安机关现场执法提出了更高要求。而语言控制是贯穿于现场执法全过程的重要因素，公安机关文明规范执法、高质量执法、教科书式执法归因于良好的语言控制，执法的最高境界正所谓“不战而屈人之兵”。当然，语言控制也只是执法现场的重要手段之一，语言控制虽然重要，但现场执法并不能仅仅依赖于语言控制。执法语言的掌握是为了依法利用巧妙的语言辅助现场处置，并不是死记硬背。本研究仅是结合公安一线现场执法语言控制抛砖引玉，对于不同的警种岗位，还要结合具体的执法实务情形举一反三，融会贯通，以此在新征程上更好地服务公安实战，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格局，推进公安基层基础工作高质量发展，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治安大局稳定和国家政治安全。

## 警察执法遇持械攻击防控战术

广东警官学院副教授

李 阳

据中国警察网统计，2020 年全国有 4941 名公安民警因公负伤，其中暴力袭警仍是民警因公负伤主要原因。2021 年 5 月 7 日凌晨东莞市公安局石碣分局民警黎伟标在处警过程中遭犯罪嫌疑人持刀袭击壮烈牺牲。2021 年 8 月 11 日上午，广东茂名电白

分局民警刘丰源在交通执勤过程中遭到一男子持刀袭击，后经抢救无效牺牲。现实情况告诉我们，警察执法安全已成为当前影响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的一个突出问题。多年来国家针对警察执法安全的突出问题进行研究并立法，在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将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五款修改为：“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使用枪支、管制刀具，或者以驾驶机动车撞击等手段，严重危及其人身安全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这是首次对袭警单独设法定刑，在2021年2月22日通过《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七）》，自3月1日起袭警罪在中国正式成为独立罪名，这为严惩袭警行为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武器，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公安民警的执法环境，让民警在合法合规情况下更加敢于执法。本文针对警察执法遇持械攻击的防控战术分析，通过对执法对象所做出的攻击行为，进行分类、递进式执法防控研究。以现场警情为前提，通过开展警械和武器具体化、实战化训练，促使处警民警或警组人员针对现场情况选择武力，实施安全有效的防控技战术在依法履职的同时，切实保护好自身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好社会安全稳定。

### 一、警察执法遇持械攻击的防控战术原则

在警察执法遇到的多种袭警行为中，持械攻击往往对警察执法安全构成极大的威胁。据统计，在警察执法遇袭中，被持械攻击造成伤亡的占一半以上。因为在暴力袭击中，刀具、棍棒、砖块等工具获取

渠道简单，但其攻击性、杀伤性强。因此在应对持械的攻击时，警察采用徒手控制技法一般很难应付，只有采取合理、合法的警械或者武器防控技战术才能有效控制。针对递进式武力防控，作为执法者应清楚使用警械和武器的防控战术原则。

#### （一）依法适用原则

警察运用技术手段防控不法侵害，既是一种职务行为，也是一项特殊权力。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权限内依照法定程序完成执法任务。警察为履行职责而行使的权力，应当遵循法律无授权不能做与法定职责必须做的工作原则。因此必须依法使用警械和武器的防卫与控制技战术，保证采取的强制手段合法、合理、安全使用。

#### （二）法定程序原则

警察在执法过程中应遵守法定程序，在使用口头制止、徒手控制或警械、武器控制等形式的防控技术前，第一步应判明现场情况，评估风险；第二步向对方表明警察身份和执法目的，并采取口头警告的方式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如果其仍继续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可以采取相应的措施制止。如果警告后可能导致更严重后果或者来不及警告的，可以直接使用警械或武器；第三步，使用之后，如造成现场人员伤亡的，应立即采取救治措施，同时通知医疗部门；第四步保护现场，及时保护并收集现场证据；第五步及时向指挥中心汇报。

#### （三）最低武力使用原则

警察在执法工作过程中，情况扑朔迷离、千变万化，针对情况变化使用警械或武器，符合事情发展的常规规律，以最小武力制止犯罪，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警察执法讲求安全与实效并行，以最低的代价获取最大的执法效果，因此在执法的全过程使用的

武力控制技术必须受到严格限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逐步升级制止，不得超出执行职务所必须的范围。

## 二、警察执法遇持械攻击的安全防控战术要素

警察在执法中要时刻树立安全防控战术意识，戒备、距离、位置是预防袭击的重中之重。

### （一）戒备

戒备是警察安全的前提。在执行公务中，警察的执法环境可能危机四伏，时刻都要面对着各种潜在的、现实的危险，因此，必须随时随地保持高度警惕，时刻准备着战斗。警察身体的戒备姿势是警察与执法相对人处于相峙状态的防卫姿势，对犯罪嫌疑人来说，具有威慑作用，对警察自身来说，具有保护作用。基本戒备姿势有：搭手戒备姿势，双手搭于腹前；扶带戒备姿势，双手放置于警械带上；提手戒备姿势，双手成掌，屈臂抬起，掌心向下或者相对，自然置于前方。三种戒备姿势的共同之处在于两脚前后开立，神态自然，两臂攻防灵便，两腿便于移动。

### （二）距离

适当的距离对警察安全有保障作用。警察在执法过程中，与执法对象保持安全距离，可以让警察有充足的反应时间来应对可能会发生的侵害，避免发生误判，有效地减轻甚至避免对警察的人身伤害，有效维护法律权威和执法权威，从而强化执法警察控制现场的主导性。警察可以根据现场具体情况，灵活拉开安全距离，使用警械防卫与控制，距离一般需保持在 2 米左右；使用武器防卫与控制，距离一般需保持在 7 米左右。

### （三）位置

位置是警察安全的关键。对于执法者来说，风险往往潜伏的多，明显的少。执法行

动中的警察对有可能发生的危险要有预判能力，比如行动前预案的制定、心理的准备、装备的配备等等，做到防患于未然，并通过有效的防范措施避免使自身处于不利的危险境地。反言之，警察要时刻掌握主动，使自己处于相对安全的位置。合理的位置是警察在执法现场所处的、能够最大程度保证自身安全的位置。选择恰当的位置，既有利于保护自己，又能有效控制犯罪嫌疑人，无论是在防卫和控制层面来讲都有重要意义。警察应当选择能攻能退、易处置的位置，要避免站在对方的正前方。

## 三、警察执法遇持械攻击时的警械防控技战术实战运用

警械防控技战术是警察为了应对突发事件，在徒手控制技术不能有效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持续升级的情况下，经口头警告无效的，可以升级武力使用催泪喷射器、警棍等制服性警械。人民警察可以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使用对应的警械力量有效制止严重违法犯罪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第七条所列危害公共安全、社会秩序、公民人身安全、暴力抗拒或袭击人民警察等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法定程序使用警械制止，当违法犯罪行为人的攻击尚未危及他人或者民警生命安全的，民警使用警棍时尽量避免攻击违法犯罪人的头部、裆部等致命部位。下面从警械实战应用递进式技战法进行论述。

### （一）盾牌防卫攻击技战法

#### 1. 持盾戒备技术

在双手持盾立正姿势的基础上，将身体半面向右转，同时右脚向右后撤步，双脚的距离与肩同宽，沉肩垂肘，双肘内扣下沉，双手平行持盾牌护于胸前，距身体约 20 厘米，含胸拔背，盾牌上沿高于下颌，前后站



立成戒备姿势，双膝内扣稍微弯曲，目视前方，保持戒备观察。

## 2. 持盾防护技术

盾向上格挡。当违法犯罪行为人右手持械由上往下攻击时，警察应在持盾戒备姿势的基础上，迅速向前滑步，同时双手持盾向上推挡进行防御。

持盾向左格挡。当违法犯罪行为人右手持械向左侧攻击时，警察应在持盾戒备姿势的基础上，迅速左滑步转体，同时双手持盾向左推挡防御对方攻击。

持盾防护动作要领共同点：滑步动作要快速，步法灵活移动，适当调整距离，双手持盾用力推挡防御，盾牌的上沿必须高于头部，抵御对方攻击后，立即移动步法退回安全距离，全程目视观察对方的一举一动，保持戒备姿势，时刻准备着发起下一波反击。

## 3. 持盾攻击技术

持盾撞击。在持盾戒备姿势的基础上，警察抓紧手握把，屈臂蓄力，灵活向前移动步法，蹬地迅猛发力直推盾牌撞击对方的头部或者躯干部。

持盾戳击。在戒备姿势的基础上，警察双手紧握盾牌，移动步法，调整位置，蹬地发力，从上自下45度夹角戳击对方的胸部。

## （二）盾牌与催泪喷射器相结合防控技战法

警察正面面对违法犯罪行为人，采取前后式站位，与对方保持3至4米的距离，持催泪喷射器员站在盾牌员右后侧，盾牌员双手平行正面持盾戒备，喷射员成格斗姿势，右手臂前伸、自然弯曲，左手握住右手手腕或者向上托住右手，催泪喷射器口对准对方眼睛部位。当对方向警察攻击时，盾牌员向前滑步向上推挡，喷射员迅速前滑步向对方眼部进行喷射，喷射后立即退至盾牌员右后

侧，如对方仍继续攻击，则盾牌员迅速防守或者连续对其攻击，并通过语言进行劝诫放弃抵抗，直至将其制服，立即将凶器与其分离，对其进行上铐、安全检查，并对其眼部进行清洗干净。

实施战法要求：保持适当距离和角度，喷射前要注意风向，保证催泪喷射器有效喷射，也不伤及自身；喷射后，与盾牌员向相同位置移动位置观察，确认安全后再进行控制；警察之间保持沟通、进退一致、协同配合。

## （三）伸缩警棍防控技战法

### 1. 持棍戒备技术

垂直持棍戒备。左脚在前的侧身站立，呈格斗姿势脚步，右手开棍，手臂自然向下抓握棍，棍身贴靠或隐藏在右腿后方，左手立掌置于胸前方或者扶握在腰带上，成防守姿势，目视目标，戒备观察。

正手持棍戒备。左脚在前的侧身站立，两脚微屈，右手握住棍把将伸缩警棍放置于右肩，左手立掌稍向前伸出，右手肘部稍向下垂，护住右侧肋部，棍尾指向对方。

### 2. 持棍防控技术

持棍横扫。当违法犯罪行为人右手持械向警察袭击时，警察迅速正手横向击打对方右手臂，后顺势将警棍收于弱手腋下，同时左脚蹬地转腰，右手持棍猛发力，从腋下反手向前横扫，击打对方手臂桡侧、桡正中神经中心。当然警察也可以突然降低重心用警棍反扫击打对方下肢，使其倒地。

持棍劈击。当违法犯罪行为人右手持械向警察头部袭击时，警察在肩上戒备姿势的基础上，右脚蹬地转腰，右手持棍蓄力，迅速向前滑步，由上向下用力挥警棍劈击对方持械手臂。着重强调劈击时要与灵活步法相配合，快劈快离，控制距离，以防对方在距离缩短后持械反扑。

#### （四）一盾一棍组合防控技战法

##### 1. 伸缩警棍与盾牌组合的防控技术

警方与违法犯罪行为人对峙，需评估并保持安全距离，采取前后站位，持警棍员站在盾牌员右后侧，盾牌员双手平行正面持盾戒备，警棍员左手放置盾牌员右肩上、右手开棍肩上戒备。当对方持械由侧面向警察攻击时，盾牌员迅速向左滑步，双手持盾向左推挡；警棍员迅速向前滑步，用伸缩警棍击打对方的手臂。接着盾牌员用盾牌进行正面撞击对方，警棍员击打对方大腿外侧，连续攻击击倒对方后，盾牌员使用盾牌由上往下压制对方，警棍员使用伸缩警棍三角锁控制对方，并通过语言进行劝诫放弃抵抗。待警棍员控制住对方后，盾牌员解除压制，使用手铐对其进行上铐，安全检查后进行带离现场。

实施战法要求：站位准确，保持安全距离，盾牌员和警棍员时刻保持沟通，避免各自为战，盾牌为主，警棍协同。当警棍员进攻时，盾牌员要时刻防护，动作协调配合一致，动作迅速有力。

##### 2. 防暴棍与盾牌组合的防控技术

当警察与违法犯罪行为人对峙，保持安全距离，采取前后站位，警棍员站在盾牌员右后侧，盾牌员双手平行正面持盾戒备，警棍员双脚成格斗姿势戒备：左手前握于棍中段，右手握于棍把段结合部，左臂弯曲成 130 度，右手拳心贴于腰间，棍梢与眉同高。当对方持械向警察劈砍时，盾牌员双手持盾迅速向前滑步向上推挡，同时警棍员迅速向前滑步用防暴棍击打对方大腿外侧，致其摔倒后，盾牌员立即向前由上往下压制对方，警棍员对其上铐，安全检查后进行带离。

实施战法要求：站位适当，距离适中，移动迅速，攻击动作迅速准确有力，盾牌防

御，警棍攻击，及时跟进，协同配合。

#### 四、警察执法遇持械攻击时的武器防控技战术运用

警察在执法过程中，遇到嫌疑人持械突然攻击时，在危及警察自身安全，此时警察要敢于使用武器，要果断拔枪射击。依据《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第九条规定，使用武器作为强制手段，是现场制止严重暴力犯罪行为的一种具体执法战斗手段。但是实际上很多警察对枪支合法使用有抗拒心理，担心出枪后所需承担的法律风险，或者是平时训练少，对自己的射击技术缺乏信心，耽误最佳射击时机，可能会造成更严重后果。加强在实战状态下的快速出枪、快速射击技战术，增强使用武器的心理抗压能力。

##### （一）快速射击技术

在持械袭击中，嫌疑人的袭击是突然快速的，而且执法中的距离可能也就几米远，如果追求精准射击，警察根本没有时间准备。因此，快速射击技术，要求警察在 3 秒内完成快速拔枪上膛并且射击。这个过程不需要精确瞄准，只需枪口指向嫌疑人躯干部位，实现快速射击。因为在袭击行为发生的瞬间，给警察的反应时间十分短暂，没有时间精确瞄准，只有速度才是制敌的第一要领，所以快速射击技术是很多实战射击技术的基础。

##### （二）后退拔枪射击技术

在实际的执法中，警察和袭击者的距离往往很近，可能就只有 5 至 6 米远，如果对方突然冲向警察袭击，这段距离往往不足让警察保持安全的射击环境，甚至对方会追着警察进行攻击，警察只能选择后退。所以，既要后退，又要进行射击，后退拔枪射击技术在这个过程中显得尤为重要。此技术要求警察迈腿向后迅速移动，但依然面对袭击者，在移动中完成拔枪、上膛、瞄准、射击。

但是这个技术只能适用于地形宽敞的执法环境，有足够空间后退。

### （三）侧滚翻拔枪射击技术

在一些空间不够宽敞的执法现场中，遇到突然持械袭击，警察没有撤退的空间，或者是地形不平坦不利于撤退，容易造成摔倒的情况下，侧滚翻拔枪射击技术就能代替后退拔枪射击技术。该技术要求警察往自己两侧任意一边进行单手翻滚，翻滚后采取跪姿拔枪上膛并射击。这个技术能利用嫌疑人直线攻击的惯性，躲开攻击的同时还拉开距离，赢取拔枪射击的时机。但是还要求警察对侧滚翻技术熟练，翻滚后能迅速拔枪，不能因为翻滚而失去方向。

## 五、警察执法遇持械攻击防控战术训练应注意问题

### （一）时刻树立“危险加一”意识

很多警察都知道武器加一原则，即我们使用的武器要比犯罪嫌疑人的高一个等级，但这仅仅是“危险加一”意识其中一部分。树立“危险加一”意识，不是简单的将嫌疑人的武器加一等级来看待，而是将执法的环境危险程度和处置难度提高一个等级来考虑，需要对执法环境进行全面的观察后再进行预判的意识。第一，便是上述的武器加一原则，使用比犯罪嫌疑人高一等级的武力，更能震慑犯罪，打消嫌疑人能侥幸袭击警察而逃走的想法，从源头减少了袭警行为。第二，人数加一原则，要对嫌疑人的人数进行预判，并且对其加一处理，防止会有其他同伙支援或者埋伏袭击。第三，行动方案加一原则，对执法过程中局势瞬息万变，只有提前做好多个行动方案，面对不同情况才能从容应对，防止局面混乱、留给嫌疑人突然发

起攻击的机会。

### （二）将现场执法安全意识贯穿于战术训练始终

针对执法遇持械攻击案件来说，安全意识的核心内容是保持安全距离。一方面，合理的安全距离可以保证嫌疑人突然袭击执法警察时，警察有足够的时间和空间躲避攻击，为执法行动赢得机会；另一方面，合理的安全距离可以减少嫌疑人的受压感，进而降低其攻击执法警察的主观愿望，对案件的走向可能起到积极的作用。

### （三）增强临战心理素质

警情处置现场瞬息万变，各种突发情况时有发生，面对复杂的执法现状，在防控战术中应增强警察应对突然袭击的心理素质训练。在防控技战术训练中融入情景模拟受压对抗情节，持械对抗、“二对一”、“三对一”实战对抗等，将训练与实战结合起来，情况显示员还可根据实际训练需要，使用一些仿制器械进行训练，迫使民警直观感受临战状态下的紧张感，来强化应对突然袭击的应变心理素质，才能在执法中遇事不慌，合法有效使用警械、武器进行防控。

### （四）强化执法民警、警组、警种的协同训练

在训练中强化民警个人执法能力基础上，进一步强化警组战术训练，培养队友间完成任务默契感，通过转换进攻与防控任务，来不断加强队友间相互支援与补位意识。同时还要针对复杂警情开展多警种协同作战训练，特别是模拟一些突发暴力警情、涉恐警情及聚众闹事警情等，需调度多警种参与解决、协同处置，通过不同场景训练，重点强化警组协同意识。

责任编辑 张树彦